

冤獄之補償

台南市柯先生問：我朋友因詐欺刑案被起訴，法院審理時他未依傳喚時間出庭所以被通緝。後來被抓到後，法官便把他押起來，最後他雖然被判無罪，但也被押了五十天，聽說這種情形好像可以請求冤獄賠償，請問：是不是被判無罪的人都可請求？要如何請求？有沒有什麼限制？賠償的標準為何？

答：

刑案的被告是否可以請求冤獄賠償，是規定在冤獄賠償法當中。只要是依照刑事訴訟法令所受理的案件，而有不起訴處分或無罪的判決確定前，曾經受到羈押，或是依據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前，曾受到羈押或刑的執行等情形時，受害人就可以根據該法請求賠償。另外，如果不是依照刑事訴訟法令而受到羈押的話，受害人也可以請求賠償。

但並非前面所說的情形都可以請求賠償，雖然被告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的宣告前曾受到羈押，但是假如有：因未滿十四歲或心神喪失人不罰的行為所致、行為違反公序良俗或應施以保安處分、因受害人故意或重大過失的行為致受羈押或刑的執行、因判決合併處罰的一部分受無罪宣告，而其他部分仍受有罪的宣告、或是因曾經判決確定、時效完成、大赦、犯罪後法律已廢止刑罰、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、法院無審判權、應免除其刑、檢察官認為輕微犯罪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不起訴、或是被告死亡而受不起訴處分時，如有證據足以認為被告不死亡就要起訴等情形的話，那麼就不可以請求冤獄賠償了。

至於受到羈押及徒刑或拘役執行，還有易服勞役執行的冤獄賠償，則是依照羈押或執行的日數，一日以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來計算。如果是執行罰金，則要依已繳納之罰金加倍並附加利息返還受害人。而對於沒收物執行的賠償，除應銷燬者外，則應將物品還給受害人；如已拍賣，則要支付與賣得價金加倍的金額並附加利息。如果是執行死刑，除了之前羈押應賠償的金額以外，還可以請求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的撫慰金。

冤獄賠償是由原處分或判決無罪的機關來管轄，如果是不起訴處分，那麼就要向該作不起訴處的檢察官所屬的地檢署來請求，如果已經判決，那麼就要向作出無罪確定判罪的法院來請求。賠償聲請人如果不服初次賠償決定，還可以聲請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來進行覆議。

冤獄賠償的聲請要用書面記載聲請人及代理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、住、居所等、賠償標的、事實及理由等事項，並檢附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的正本，向管轄機關提出。至於請求冤獄賠償程序，是不徵收費用的。如果受害人死亡或受死刑的執行，那麼就要由法定繼承人來聲請。要注意的是，一定要在不起訴處

分或無罪判決確定之日起兩年內提出聲請，如果是因非依刑事訴訟法令而受羈押，則要自停止羈押之日起算兩年內提出。

最後，聲請覆議要在決定送達後二十天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經原決定機關轉送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來處理。而賠償決定如果違反前述冤獄賠償要件時，最高法院檢察署也可以聲請覆議。

台南地方法院法官 陳志成

- 相關法條：刑事補償法第 1、2、9、10、18、20 條

